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收購土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自願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公告所披露項目及項目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項目協議，未經福建先科及福建帝源一致同意，項目公司不得：(i)變更其業務性質或範圍；或(ii)進行任何並非基於公平原則之交易。

土地將開發成住宅物業，僅作轉售目的。土地收購及開發屬收益性質，並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項目公司是僅為開發土地而成立之單一目的公司，將於完成土地開發及出售於其上建成之物業後解散。

根據項目協議，福建先科及福建帝源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福建先科持有55%及福建帝源持有45%)共擔代價及土地之其他開發成本，並因此根據彼等於項目公司之持股比例共擔風險及提供相應資金以及向項目公司出資。

董事認為，項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項目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達致，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Amika Lan E Guo女士及王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余伯仁先生、鄭玉瑞先生及馬淑娟女士。